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188號

原告 張御民

被告 曾偉男

0000000000000000

永三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香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佳勳

賴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43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
第255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318萬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二)前項請求，如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
圍內同免責任。(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桃簡卷
第4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

0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桃簡卷第50頁），被告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對此變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桃簡卷第50
05 頁背面），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偉男係被告永三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永三
07 公司）之職員，負責擔任營業大貨車之司機。曾偉男於110
08 年4月1日12時56分許，駕駛永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上路前，本應檢視車輛狀
10 況以確保肇事車輛無漏油之情況，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1 事，曾偉男竟疏未注意而駕駛已在漏油之肇事車輛上路，並
12 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由西往東向新北市新莊區之方向
13 行駛。嗣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14 系爭車輛）在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與萬壽路1段43
15 0巷之交岔路口附近時，因肇事車輛上開所漏之浮油而打滑
16 摔車，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臂、左側手部、左側足部擦傷、左
17 側腕部挫傷之傷勢，系爭車輛亦因撞擊而受損，原告因此支
18 出醫療費用759元、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29,559元（含工資
19 6,350元及零件費用23,209元），並受有精神慰撫金80,000
20 元之損害。上開金額合計為110,318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2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所示金額部分均不
26 爭執，然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部分應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
27 費用，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酌減至10,000元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3 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三重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111年5月23日桃檢秀辛111執2915字第1119057561
05 號函及傷勢照片等（見桃簡卷第8-10頁、第13頁）在卷可
06 稽，復參以曾偉男因前開過失傷害之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082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4號判決處拘役30
09 日確定在案等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
10 字第4082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
11 4號刑事判決（見桃簡卷第11-12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
12 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曾偉男、永三公司對此亦未爭執（見
13 桃簡卷第59-60頁），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
14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6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經查，曾偉男係永三公司之受僱人，且曾偉男係於執行
18 職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永三公
19 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曾偉男執行駕駛職務行為，已
20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
21 開規定，原告請求永三公司應與曾偉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9 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759元部分：

31 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至三重中興醫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共

759元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見桃簡卷第16、50頁）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桃簡卷第59頁背面），是原告此部分對被告之請求，當足採取。

2.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部分：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9,559元（含工資6,350元及零件費用23,209元）乙情，有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桃簡卷第15、49頁）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出廠日為102年1月乙節，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個資卷）附卷可參，是系爭車輛至前開交通事故發生之110年4月1日止，使用已逾3年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321元（計算式：23,209×0.1，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工資6,35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8,671元（計算式：2,321+6,350）。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

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曾偉男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工作狀況、前開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見偵卷第55-57頁，桃簡卷第9-10頁），復參酌兩造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17頁，桃簡卷第45-48頁、第59頁背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綜上，原告得請求曾偉男、永三公司連帶賠償59,430元（計算式：759+8,671+50,00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曾偉男、永三公司連帶給付59,43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曾偉男、永三公司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8日起（見桃簡卷第19-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曾偉男、永三公司連帶給付59,430元，及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07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
08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0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